

年的 1 人。

1991 年因利用职务之便利,以委托代买为名,索受纳税人财物,判处拘役四个月,缓刑六个月的 1 人。

1993 年因参与赌博,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5 天,罚款叁仟元,没收赌资壹万贰仟元,开除公职,留用察看一年的 1 人。

1995 年因接受贿赂,乱搞男女关系,撤销所长职务,由公安机关逮捕的 1 人。

1986 年至 1995 年按法纪政纪处分的达 12 人。

## 第五节 教 育

为提高财税、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,培养会计和财务管理人才,以适应经济发展需要,开设大中专自学、辅导考试课程,通过考试及格,取得毕业证书,国家承认其学历。

上虞县财政教育自学考试领导小组于 1986 年 8 月成立,在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领导下,开设财会专业中专自学考试课程。由倪阅中任组长,屠春泉、金柏澄任副组长,成员四名,屠春泉兼办公室主任。1994 年 2 月由马韩儿任自考办主任,丁宏广任副主任。办公室组织报名和教材供应等项工作。考试采取单课累计制,取得本专业全部课程考试及格,发给中专毕业证书。自 1986 年至 1993 年止,共招生 442 名。

历年毕业生:

1989 年 50 名;1990 年 28 名;1991 年 7 名;1992 年 9 名;1993 年 6 名;1994 年 3 名;1995 年 4 名。共计毕业生 107 名。

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上虞县函授站于 1989 年 8 月成立,隶属绍兴市函校,行政上由上虞县财税局领导,许五全兼站长,谢祖基任副站长。1994 年 2 月由马韩儿任站长,丁宏广任副站长。函授站负责招生、教材、辅导、考试、学生定期集中授课,采取自学与集中辅导

相结合的教学方法。按规定课程,考试及格,发给结业证书和中专毕业证书。

1989年招生录取为证书班,二年制,视同中专。1990年为证书班和三年制全科班。1991年至1994年为全科班,证书班停办。1995年为单课累计制,二年毕业。

历年招生、毕业生:

1989年证书班招生38名,毕业16名;

1990年证书班招生20名,毕业10名;

全科班招生66名,毕业58名;

1991年全科班招生41名,毕业29名;

1992年全科班招生15名,毕业14名;

1993年全科班招生56名;

1994年全科班招生33名;

1995年单课累计制招生70名。

为满足财税、财会人员的需要,浙江省于1990年下半年起,先后开考财政、税收、会计大专自学考试。在省高教自考委统一领导下,各级财政自考办负责考生报名、教材和组织辅导工作,由当地教委负责考生参加全县统考。上虞函授站于1991年下半年起承办税收、会计专科,1993年起增加会计本科,于1995年下半年起移交给上虞市教体委接办。

历年报考:

1991年下半年261名,559课;

1992年上半年283名,451课;

下半年201名,587课;

1993年上半年212名,573课;

下半年246名,581课;

1994年上半年221名,535课;

下半年196名,450课;

1995 年上半年 244 名,548 课。

浙江省财经学院于 1993 年下半年起,委托上虞函授站代办第二专科(大专,财税干部)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班,学生 76 名,学制三年。同时开办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班,学生 56 名,学制一年半,视同大专。函授站负责报名、课程辅导、组织考试。教材、辅导老师、试卷均有学院按排提供,并派员监考。于 1994 年下半年全部结业。